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58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后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不作为，对2024年11月24日以EMS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书（1、省征地批文，2、相对应征地公告，3、征收补偿安置方案，4、征收红线图，5、勘测定界图，6、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没有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在2020年下半年期间，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办事处以违法强占的形式占用了申请人有经营使用权的土地。建大楼项目未按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擅自进行建设，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64、65条，《土地管理法》第4、7、10、20、53、82条，《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9、10、11、15、16条规定，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

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被申请人称：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你申请公开的省征地批文已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上主动公开（网址：<https://dnr.henan.gov.cn/>），访问路径：首页 > 公开 > 豫政土 > 2014年；文件名称：豫政土〔2014〕2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3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请自行查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对应征地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图（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也已书面提供给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24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公开“在2022年某某办事处辖区内某某社区旁边承建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必备的建设审批文件1、省征地批文，2、相对应征地公告，3、征收补偿安置方案，4、征收红线图，5、勘测定界图，6、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六项审批文件”。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收后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告知书》告知李某某对其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2025年1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并通过EMS1093XX872936邮寄送达李

某某。申请人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作出书面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李某某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月2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内容不服，已于2025年3月20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书》及邮件签收记录；2.《告知书》及邮寄单；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邮寄单及签收记录；4.行政复议申请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李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延长答复期限，并已在本案受理前作出书面信息公开答复书，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作出书面答复，与事实不符，且申请人已就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另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将对该答复书的合法性另案审查。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3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